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票权，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总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990,776股（含67,990,77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90,776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数将随发行价格同比例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亿阳信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2号基金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并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亿阳信通，本公司，发行人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控股股东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方略投资	指 深圳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方略亿阳1号基金	指 由方略投资设立，接受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以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向亿阳信通投资的专项计划
方略亿阳2号基金	指 由方略亿阳1号基金投资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亿阳信通（代方略亿阳1号基金）投资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亿阳信通（代方略亿阳1号基金）投资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交易》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曲飞
营业执照号码：23019100003260

注册资本：5,667,378,694元
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93
公司网址：<http://www.hoco.com.cn>; 8080/bocoit/index.asp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服务；高速公路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

复从国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 智慧城市建设逐步迈进，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四化”不断深入推进至全国，“智慧城市”成为政府的良药。自2014年3月中旬中央、国务院发《全国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正式引入“智慧城市”以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以及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纷纷提出了“公共交通智能化示范工程”、“智慧城市试点”等具体实施方案试点项目。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会同《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智慧城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全国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9%的地级市和47%的县级城市都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考虑到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周期，同时随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设周期将大大缓解，2015年预计智慧城市项目单落地的年代，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地展开，并逐渐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设施，以云计算为平台，以大数据为支撑，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以信息安全为保障，全球市场预计在未来大概有40万亿元的市场规模，中国估计将有4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

亿阳信通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高智能和深入，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亿阳信通作为十家发起单位之一同国家发改委和智慧城市试点单位一起成立了“智慧城市发展联盟”，同时加入国家智慧城市部旗下中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会员单位；公司与甘肃白银签订了3.15亿框架协议，全面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陆续与多个城市签署并实施项目设计咨询项目，在产品的导入上，依据大数据的应用，并依托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成功开发智慧城市系列产品，为未来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 云计算应用的高速发展支撑云安全管平台的市场规律

云计算技术以其虚拟化、可扩展、可靠性等优势，在推动政府政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共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政府部门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2015-04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8月13日，公司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参加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10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国内大数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加大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创新的投入力度，壮大数据精英团队，自主研发大数据平台产品，以平台化的产品思路和产业化的系统优势切入市场，为行业大数据应用搭建平台，提高公司大数据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公司决定暂停在大数据领域的投资力度，将“行业大数据应用与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亿元增加到3亿元，同时，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修改，并按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供董事会审议。

此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文生先生、宋俊德先生、王龙声先生、任志军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次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7,990,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6,926,397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30,000	30,000
3	云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网络安全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196.24	16,196.24
	合计	116,196.24	116,196.24

(1)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均为亿阳集团或相关附属公司的员工，均在亿阳集团或相关附属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本次参与投资的亿阳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共计102人。

(2)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金来源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亿阳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管理
方略亿阳2号基金的管理人是方略投资。方略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之“(四) 方略投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 方略亿阳2号基金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方略亿阳2号基金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5) 方略亿阳2号基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方略亿阳2号基金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6) 方略亿阳2号基金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方略亿阳2号基金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9)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19)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29)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4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方略亿阳2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其他